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六號

文件 S/1417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交
安全理事會關於圓桌會議之特別報
告書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十
一月八日爲提交該委員會關於圓桌會議之
特別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海牙，Kasteel Oud Wassenaar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敬啓者：

茲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關於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海
牙舉行之圓桌會議之特別報告書隨函奉上。

該圓桌會議目的，前經一九四九年六月
二十二日之備忘錄開列如次：

“由各方出席人員就依照 Renville 原則
將真正、完整、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之主權移交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方法，成立協議，俾印
度尼西亞爭端儘早獲得公正而永久之解決。”

本委員會謹藉此特別報告書向安全理事
會陳明該圓桌會議之組織與成就，並特此提
出各方出席人員所訂協定之全文。

(簽名) 主席 H. Merle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R. HERREMANS (比利時)

目 錄

章次	頁次
壹. 引言	一
第壹篇	
會議之組織	
貳. 適用於本委員會參加會議之議事 規則	二
叁. 會議之召開	三
肆. 會議之工作程序	四
伍. 其他程序事項	六
第貳篇	
會議之成就	
陸. 政治及憲法問題	七
柒. 財政及經濟問題	一〇
捌. 軍事	一二
玖. 文化事宜	一四
拾. 社會事宜	一四
拾壹. 會議閉幕	一四
拾貳. 結論	一六

第壹章

引 言

一. 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
十三日表示(第四二一次會議)如對該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234],
尤其是該決議案正文第一及第二兩段之實
施, 以及對召開會議之時間及條件均能成立
協議, 則荷蘭政府提議在海牙舉行之會議及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據其任務規定參加一事，悉符上述決議案之宗旨與目的。此種協議已於在巴達維亞(Batavia)舉行之初步討論中獲致(本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第九十一段：文件 S/1373¹)。

二．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本委員會訂定之任務規定，本委員會得因負有下列職務而參加圓桌會議：

(a) 協助當事各方進行談判及實施以前締訂之協定；

(b) 就本委員會權力所及之事項向當事各方及(或)該會議提供建議；

(c)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該會議進展情形並可能向其提供適當建議。

三．查關於圓桌會議之時間、組織及討論事項之協定，係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該協定規定參加會議者為波蘭政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聯邦諮商會議等各方之代表，此外復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據其任務規定參加該會議〔文件 S/1373，附錄拾〕。

四．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在巴達維亞舉行會議時，各首席代表訓令其副代表於首席代表不在印度尼西亞期間代行本委員會之職權。本委員會各首席代表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之第二週內前往海牙。

五．荷蘭政府係圓桌會議之發起人。對於該會議之召集、組織與主持，本委員會均無須負責。

第壹篇

會議之組織

第二章

適用於本委員會參加會議之 議事規則

六．在會議未正式開幕以前，關於會議之組織必須妥為籌劃。出席會議之三個代表團(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諮商會議)之團長及副團長爰於八月十六日舉行初步非正式會商。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委員三人亦被邀參加。此次會商係就設置指導委員會問題及開會日期進行初步討論。該次會商又決定設立一小型委員會，由三個代表團各派代表一人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值星主席組成，負責草擬議事規則，以

供全體出席之籌備委員會審議。該小型委員會於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四次，審議草稿兩件，其中一件係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草擬，另一件係由荷蘭代表團草擬。荷蘭代表團所擬草稿被用為議事規則草案內多數條文之藍本。小型委員會所擬條文經籌備委員會略加修改後於八月十九日暫准採用，其後復由圓桌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無修改予以通過(附錄壹)。

七．本委員會深盼議事規則對於本委員會參加圓桌會議之地位有明晰之規定。本委員會對於最後核定之議事規則感覺滿意。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在會議內之一般地位，該條開：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據安全理事會為該委員會訂立之任務規定，參加圓桌會議。”

第六條規定圓桌會議之全體會議須有本委員會參加時始可舉行。

八．該會議之組織使指導委員會對於程序及實體事項均有廣泛權力。指導委員會奉命編製會議之日程表，籌備各種委員會之工作，及協調會議工作所得結果。不惟如是，凡足以影響會議成就之重要決定，均由該委員會為之。圓桌會議議事規則規定，如無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加，指導委員會不得舉行會議(第六條)。

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所提議事規則草案規定，指導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本委員會主席永久擔任。惟嗣經議決由三個出席代表團之團長按週輪流充任指導委員會主席。

一〇．議事規則第六條最後一項規定：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得視情勢需要，依據其任務規定，參加前項所稱會議以外之其他會議。”

該條文能作廣泛之解釋：本委員會既可要求參加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會議，復可應此等會議或任一當事國之請求而參加。第四十七條規定所有委員會會議無論本委員會會否參加，其紀錄均須送交本委員會。

一一．本委員會曾及早通知圓桌會議，言明本委員會可能派遣一個或數個代表出席各種會議。因此本委員會可同時出席數種會議。

一二．議事規則復規定：

“指導委員會於任何一代表團團長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認為適宜時，應即開會。”(第十二條，第二項。)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五號。

此外又規定：

“凡經任一代表團團長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請求討論之事項，均須列入暫定議程。”（第十五條，第二項。）

上述兩項規定使本委員會得在該會議各種工作之任何階段中居主動地位。

一三．荷蘭文、印度尼西亞文、英文及法文在各種會議中一律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有文件均由會議秘書長用荷蘭文、印度尼西亞文及英文製成；一切文件之荷蘭文本及印度尼西亞文本，雖經規定應同一作準，但遇解釋上發生紛歧時，應依英文本決定（第四十五條）。

一四．議事規則規定關於實體事項之決議，均須以該會議全體一致同意爲之；至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原擬以表決方式爲之；惟因各方未能議定一圓滿之表決方式，故結果通過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亦以全體一致之同意爲之。凡遇決議案未能獲得一致之同意時，本委員會即須從中調停。

第三章

會議之召開

一五．圓桌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荷蘭首相 Mr. W. Drees 宣佈開會。荷蘭首相在其演說中宣稱，不論此次會議如何發展，其對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民族之前途，均具有重大之歷史意義。Mr. Drees 指出荷蘭決定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舉——見前此各項協定——乃係“不容改變之決議”。雖則許多荷國人民認爲如能以較溫和方法逐步移交主權，將對有關各方有利，但戰爭之影響已加速印度尼西亞情勢之演變，其後果實不容忽視。

荷蘭首相力言使用武器之真正戰爭及宣傳戰必須停止，且各代表團必須擱出真誠，嚴於律己，然後此次會議始能達到其目的。渠又謂該會議已有明確之原則可資依據。此等原則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迅速發展成爲聯邦制之民主自治國家；人民之自決權利；以荷蘭國王爲元首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之合作。惟新關係之建立，非具模糊之念，作河漢之言可以爲功；該會議必須成立明晰之協定與辦法。

最後，Mr. Drees 歡迎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並盼該會議之成熟，能使主要從國際觀點衡量該會議之委員會代表，認此爲一番“十分順遂與滿意之經歷”。

一六．繼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團長 Mr. Mohammed Hatta 向會議演說。渠相信印度尼西亞過去四年之“慘劇”，本來係一心理問題。當事雙方持有一共同目的，即准許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雙方意見不同者僅爲達到此目的之方法。此次會議首應積極泯滅猜疑，增強達成互相了解合作之意志。任何足以引起猜疑之行動，均須避免；此次會議成立協定後，對於全部主權之移轉，即不應有過渡時期。鑒於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問題具有重要心理作用，圓桌會議草擬計劃及建立聯盟之機構時，亦須極度謹慎。聯盟不應爲一太上國家，而應爲兩個平等獨立國之自願結合；如欲得長期密切合作，聯盟之結構與責任亦不應過於繁雜。

說到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之經濟利益問題，Mr. Hatta 認爲根本不用恐懼此種利益將因准許印度尼西亞自主而受損害。關於此點，渠追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發表政治宣言，聲明保障此種利益。渠又稱荷印兩國可以計劃經濟合作，由荷蘭設立新工業以配合印度尼西亞之建設，供應印尼所需之器材。

Mr. Hatta 繼謂主權之移轉，牽涉債務之擔承及權職之承受問題；此等問題之討論不應延阻會議之進行，且或應僅就各問題之基本事項及原則加以討論。

最後，Mr. Hatta 強調說明於一九五〇年以前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人民一舉，在心理上至關重要。

一七．聯邦諮商會議(FCA)代表團團長 H. H. Sultan Hamid II 力言互信精神之需要。渠認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主持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判已恢復各方之信心；此項信心又因印度尼西亞各邦間之商議而益見堅定。多年來簡直無法解決之爭論，至此遂告結束。

Sultan Hamid 得見本委員會出席會議並以其言行協助當事各方，至表欣慰。渠深信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亦必爲本委員會協助之功，並認爲本委員會之出席將使此次會議之結果，益見重要。

Sultan Hamid 以聯邦諮商會議得處於平等地位，且對於達成協議，作爲“一方面建立印度尼西亞本國之社會及另方面建立與荷蘭合作之堅固基礎”，得以有所貢獻，深感愉快。

印度尼西亞之立國必須“寓合於分”，俾其組成份子之文化與經濟利益，得有公平待遇。人人皆知此一新建國家必須以保持治安、

維護法紀、確保生存與發展、實行民主及採用聯邦體制爲立國之基礎。以前所作討論，主要注重憲法問題；惟現距移交主權之期不遠，故必須較前重視財政及經濟問題。印度尼西亞應設法吸收外國資本；此種資本自然須受當地法律之結束。當地法律一方面須保證投資可獲合理利潤，一方面須保障本國及其人民之權益。

Sultan Hamid 認爲此新建國家之憲政發展必須有健全之財政及經濟基礎。

一八．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J. H. van Maarseveen 僅欲特別言明荷蘭代表團進行談判時所抱精神。渠稱荷蘭代表團決意使此次會議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均告成功。關於形式方面，該會議於達成協議時即告成功；荷蘭代表團現以誠意與其他兩代表團商議，俾能獲致允一公而合理之解決方法。如其他兩代表團之心境相同，且當事各方之直接或間接有關之合理利益均有保障，則 Mr. van Maarseveen 深信不日即可成立協議。關於實質方面，該會議能有多少成就，悉視其對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將來之發展能有若何良好影響而定。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懷自由理想之實現，其有賴於荷蘭者，荷蘭當必踐約，使其全部實現。惟自由理想實現後，非謂即可確保其永遠存在。唯賴“新憲政制度確能產生充分權力，以切實照顧各界人民精神與物質上之利益，取得各區域及各集團間之和諧合作，保證和平與安全，使印度尼西亞對內對外均爲強大而舉國一致之和平昌盛國家”，始能使此種理想永存不滅。

Mr. van Maarseveen 力言：從舊制度轉入新制度必須井然有序，並聲明荷蘭準備從中協助，以建立一自由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一九．最後發言者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值星主席 Mr. T. K. Critchley。渠稱圓桌會議之得以召集，全賴“當事各方在巴達維亞舉行初步談判時奮力合作之結果”，蓋彼等在該地會商甫歷三月，即已對採取積極行動之方針達成協議也。

Mr. Critchley 繼而縷述當事各方進行談判時之困難情形以及各代表團如何不事張揚，以冷靜態度就下列三項主要問題成立協議：共和國政府重在日惹（Jogjakarta）執政；發出停止攻襲命令；及同意舉行圓桌會議。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與初步談判保有密切之聯繫。該委員會之委員現復前來海牙，積極參加圓桌會議，藉盡棉力。

Mr. Critchley 確告各代表團，本委員會之經驗與協助隨時可供當事各方利用。由於在巴達維亞進行之談判係由本委員會直接主持，故本委員會與當事各方在海牙之關係既與前不同，且屬重要。本委員會自仍須遵依安全理事會訂定之任務規定，保持其應負之責任，然對事勢之發展，亦深表歡迎，蓋直接有關各方已自動負起責任，合力安排其共同命運也。彼等之責任在集中一切精力，以全部希望與熱誠，寄於組織新政治機構之艱鉅工作。本委員會相信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之人民均能對新聯盟有重要之貢獻：荷蘭人民能提供其寶貴之經驗及技術與行政才幹，印度尼西亞人民可提供其國家主義之活力及新建主權國所必有之熱誠。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國攜手合作，當能使國際社會獲得以互相敬重諒解及真正共享利益爲基礎之和平民主關係。

二〇．各代表演說完畢後，該會議繼即通過其議事規則。選出荷蘭首相 Mr. W. Drees 爲主席，三個代表團之團長 Mr. Mohammed Hatta, H. H. Sultan Hamid II 及 Mr. J. H. van Maarseveen 爲副主席。最後，該會議指派 Mr. M. J. Prinsen 爲祕書長，並設立指導委員會。

第肆章

會議之工作程序

二一．指導委員會係由三代表團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派高級代表三人組成。指導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設立若干委員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政治及憲法事宜；
- (b) 財政及經濟事宜；
- (c) 軍事；
- (d) 文化事宜；
- (e) 社會事宜。

指導委員會於同次會議遵照關於圓桌會議之六月二十二日協定之規定，將必須列入圓桌會議議程之項目，發交上述各委員會審議。

二二．政治及憲法事宜委員會與財政及經濟事宜委員會，均設有小組委員會以處理其負責審議之議程項目。軍事、文化事宜及社會事宜三委員會以無需要，未設立小組委員會。

二三．圓桌會議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審議議程項目時，大抵均採用下述之工作程序。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收到須

加審議之項目時，先將其發交工作小組進行非正式之審查。工作小組隨將研究結果報告主管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如在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階段未能獲致協議，各該問題即由主管委員會內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再作非正式之討論。各委員會復向指導委員會報告進展情形，分別臚列已獲協議及尚有爭議之項目。尚有爭議之項目或由指導委員會發回有關委員會再度審議，或由兼任指導委員會之各代表團團長進行非正式商討。

非正式商討成為促進該會議大部份工作之程序；此種方法已獲許多重要成就。惟該會議將屆結束時，各項談判多在指導委員會之正式會議中進行。

二四．本委員會對該會議各階段之工作均曾積極參加，或則出席正式會議，或則參加在各階層進行之非正式商討。本委員會參加會議時或全體出席，或僅由某一委員代表，其出席人數之多寡，悉視所討論之問題是否重要，及本委員會能予多少協助而定。大體上言，本委員會於當事各方未有充分機會自行成立協議以前，主張不予干涉。如此種協議難望於短期內獲致時，本委員會當即執行其調停職務。

當事各方每每諮商本委員會之意見，此種情形發生於該會議將屆結束時期者尤多。本委員會是時對於目的在加速該會議之工作進行或使關係該會議之成敗之重要問題得告解決之各種建議，均認為必須提出。

正如本章以上兩段及第陸、柒、捌各章所言，本委員會之協助對於一切主要問題之得以達成協議，均大有裨益。

二五．按據關於圓桌會議之六月二十二日協定所載，參加會議者擔允盡力於兩月內完成全部會議；一般認為會議期限如超出兩月，恐將使輿論發生不良反響，甚至發生嚴重之政治後果。惟待決問題之複雜，在會議之初期已甚顯明。除非參與者能盡其最大努力，及通過足以加速會議工作之程序，會議實無法於限期內完成。

二六．最初所作討論多為交換意見性質。各代表團並不互相交換載明其本國立場之正式工作文件，但僅非正式討論其個別觀點，以探悉可能成立協議之程度。

各代表團經過此種交換意見性質之討論後，斷定在對圓桌會議之各項基本問題未獲同意以前，若干問題之解決不能有所進展。因此遂通過一項程序，俾各代表團於討論過程中發覺因某一基本問題未獲協議致無法續獲

進展時，即將該問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為避免阻誤指導委員會之正常工作起見，此種基本問題有時係由指導委員會在週末及在會議所在地以外地點加以討論。依此辦法第一次討論之基本問題係關於聯盟約章之條款（第四十四段）；指導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及十八日在比利時 Namur 鎮討論此問題。關於經濟及財政之基本問題，亦由該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及二日在北荷蘭 Baarn 鎮予以同樣之處理。

二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丁項授權指導委員會編配五委員會之工作。指導委員會乃應用該條之規定為加速圓桌會議工作之另一方法。該委員會於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時訓令會議祕書長撰擬備忘錄，附具關於加速圓桌會議工作之建議。結果指導委員會決定以後每次開會時審查一個委員會之工作。每一委員會內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應書面及口頭報告該委員會之工作進度，並詳列意見一致及意見紛歧各點。有關委員會未能解決各點於是成為上級非正式商討之議題。

二八．最後指導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中檢討整個會議當時之進展情形。該委員會發覺以前雖已作種種努力，但許多問題——其中有該會議之主要問題多起——仍待解決，倘欲該會議於議定期限內順利結束，必須採用另一種工作方法。

上述待決問題交指導委員會後，當事各方需本委員會協助之處日增。本委員會盡其職責，提具可為各方接受之折衷解決辦法。本委員會之提案雖間有必須先作進一步之討論或修改者，但均已為當事各方所接納。以下各重要問題均係藉此方法得告解決：

- (a) 新幾內亞(New Guinea)問題（第四十二段）；
- (b) 締盟國在外交方面之合作問題（第四十八段）；
- (c) 民族自決權問題（第五十三段）；
- (d) 金融事項之諮商問題（第六十一段）；
- (e) 養卹金及其他類似酬金之移交荷蘭問題（第六十三段）；
- (f) 徵用財產之償金之支付問題（第六十四段）；
- (g) 修訂現行海運協定問題（第六十五段）；
- (h) 印度尼西亞境內外國企業之代表權問題（第七十段）；
- (i) 經濟方面之最惠國待遇問題（第七十四段）；

(j) 印度尼西亞領海內之荷蘭戰艦問題 (第八十段)；

(k) 泗水 (Surabaya) 軍港問題 (第八十二段)；

(l) 撤軍問題 (第八十四段)。

二九．關於印度尼西亞與荷蘭間之債務問題係以特別程序處理。荷蘭代表團堅持該問題必須於圓桌會議中徹底解決，但該問題已陷於僵局。為適應此種局勢起見，當事各方乃設立一債務委員會，由荷蘭、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等三代表團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該三代表團預先一致同意接受債務委員會之提案。此外又決定債務委員會對某事項不能一致同意時，各代表團準備接納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代表所作提議。惟債務委員會對所有事項均獲一致之同意 (第五十九段)。

第五章

其他程序事項

三〇．指導委員會訂定程序，俾能聽取少數民族及“重要團體”之意見。六月二十二日之圓桌會議協定規定少數民族之代表應有機會就其認為有關切身利益之一切事項向該會議發表意見。重要團體之代表如欲發表意見者，亦有權請求給予發言之機會。上述協定規定圓桌會議得考慮此種請求。

三一．指導委員會擬定聽詢少數民族之程序時，並無若何困難；該委員會僅須聽取歐籍(荷蘭)少數民族之意見，蓋中國及亞拉伯種少數民族已由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兩代表團之代表、顧問與專家等予以代表也。九月三日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請荷蘭少數民族團體將其欲發表意見之事項，通知該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又於同次會議議決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實施議事規則第八及第九兩條(聽取少數民族及重要團體之意見)之程序。該小組委員會審議荷蘭少數民族團體所提論題單，並就應由該團體發表意見之論題，提具建議。

九月十三日指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採納上述建議，並於同日將此項決議通知荷蘭少數民族團體之代表(附錄叁)。

三二．十月二十一日荷蘭少數民族團體代表訴稱迄至彼時為止，彼等僅被詢及國籍與公民資格問題，至於指導委員會之通知書內所列其他論題，彼等尚未獲得發表意見之機會。指導委員會主席於是促請圓桌會議所

屬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實行指導委員會以前關於聽取荷蘭少數民族意見之決議，蓋圓桌會議之工作彼時已突飛猛進也。

十一月一日荷蘭少數民族團體之代表通知圓桌會議主席，聲明彼等不能參加該會議之末次全體會議。彼等謂該會議不許該團體直接參與有關荷蘭少數民族之事項之決定。因此彼等深欲避免因該團體參加全體會議而可能引起之誤會，誤會該會議所核准各協定之商訂經過，曾經荷蘭少數民族認為滿意。關於此點圓桌會議主席則認為該會議已經適當顧及荷蘭少數民族之意見。

三三．圓桌會議實施關於准由該會議考慮“其他重要團體”所作聽詢請求之規定時，遇到較多困難。指導委員會於九月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設立一小組委員會，就該問題作初步處理(參閱第三十一段)。該小組委員會雖已決定聽取“重要團體”代表提出陳述之程序，(附錄肆)，但對於圓桌會議業經收到之請求書應否視為確由“重要團體”²發出一問題，未獲一致同意。

三四．出席該小組委員會之共和國代表及聯邦諮商會議代表除提出其他理由外，力謂發出此等請求書之領土與人民，已由該兩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充分代表，故無須審議此種請求。此外，此邦諮商會議代表堅稱除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合作之領土外，並無其他合法團體可以代表任一印度尼西亞領土，參加圓桌會議。荷蘭代表則認為圓桌會議既明言採取民主政策，則對於各民族集團因爭取自決權而提出之請求均有聽取其意見之責任。荷蘭代表團認定 Twapro 及 KKM 兩團體及蘇門答臘內各 TBA 領土之代表，確係“重要團體”，彼等係依據民族自決權而非以政黨身份請求發表意見。

² 此種請求書來自多方，其中包括：

(a) Twapro (第十二省)，KKM (Minahassa 憲政委員會) 及 PTB (大東聯合會) 三團體。該三團體力圖北西里伯 (North Celebes) 島上之 Minahassa 區域以及其他若干小島獲得自治及在憲法中具有特殊地位；

(b) 蘇門答臘內各 TBA (Territoriaal Bestuurs Adviseurs) 領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皆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理之 Djambi, Tapanuli, Benkulen, Lampongs, Minangkabbau, Siak, Indragiri 及 Pagaram 等地) 之代表。此等代表要求給予上述各領土獨立地位，使其成為自治區，或南蘇門答臘國之一部，但不屬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三五．九月九日指導委員會開會時，當事各方仍堅持其立場，致未能就程序問題成立協議。當事各方於是請本委員會予以協助。

本委員會主席於九月十三日之會議中宣稱各方僉認指導委員會之工作不應因聽取“重要團體”意見一問題而受不必要延誤。因此，該問題應發回小組委員會處理，並由指導委員會訓令該小組委員會以折衷解決方式從事工作，例如：該小組委員會可聽取聲稱代表“重要團體”之個人或多人之意見，然後進一步審查此等代表所提出之證件。該小組委員會即可以聽詢結果及所得文件為根據，就個別事件判明其曲直是非。然後向指導委員會建議應否由圓桌會議之其他機構再行聽取各有關團體之意見。此項程序使所有聲稱代表“重要團體”者均有同樣機會陳述其意見，而同時該會議之進行復不至受阻，蓋該會議之其他機構所須聽詢之案件，僅以該小組委員會於審擇後建議受理者為限也。

三六．荷蘭代表團接受本委員會此項提議；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兩代表團亦予接受，惟聲明彼等之接受，不得解釋為承認申請者確係代表“重要團體”或係根據民族自決權而准予發表陳述之表示。指導委員會遂進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以便聽取“重要團體”之代表之陳述，並請該特別委員會自訂議事規則。特別委員會（為指導委員會之第二小組委員會）對議事規則草案未獲協議；迨至指導委員會於十月三日審議此問題時，各代表團之意見紛歧益甚。

為求克服此種困難起見，本委員會應邀請參加第二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遂在本委員會協助下擬定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嗣經十月四日之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准（附錄伍）。

三七．第二小組委員會於十月十日開始聽取意見；凡自稱代表“重要團體”之人士均獲發表意見之機會。但 PTB, KKM 及 Twapro 三團體之代表不肯受該小組委員會詢問。彼等認為本身以實行民族自決權之人民所公推之代表團資格；有權正式參加圓桌會議。彼等因依據現行程序需向一居間之委員會證明其具有參加會議之權利，是以大加反對。

三八．第二小組委員會隨後建議准許各 TBA 領土之代表向政治及憲法事宜委員會內處理民族自決權問題之部門發表意見（第三十九段）；Siak 之代表則應有機會向處理與

自治區域⁸所訂契約問題之委員會發表陳述（第三十九段）。自稱代表蘇門答臘西岸人民之 Mr. Anas 因不能提出代表民意團體所頒發之證書，故小組委員會僅准其提出書面意見。

第貳篇

會議之成就

第陸章

政治及憲法問題

三九．政治及憲法事宜委員會設有三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復分為三組，分別處理下列各問題：(a) 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臨時憲法、國籍與公民資格，及自決權問題；(b)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問題；(c) 與自治區域所訂契約問題。第二小組委員會負責草擬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約章，主權移轉書，及互派高級專員之規定。上述最後一項亦由第三小組委員會予以審議。第三小組委員會又負責處理關於外交關係之各種問題。

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之臨時憲法

四〇．印度尼西亞各邦間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在日惹及巴達維亞兩地開會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之代表對於擬議之 Republik Indonesia Serikat (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 憲法之各原則，均表同意。出席圓桌會議之該兩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乃根據此等原則擬訂臨時憲法。

當印度尼西亞代表兩團團長所擬並經簽署之臨時憲法於十月三十一日送達指導委員會時，荷蘭代表團對完成之工作嘖嘖稱羨。

臨時憲法全文作為附錄陸附載於本報告書。

B. 主權之移轉

四一．主權移轉書規定荷蘭王國將其對印度尼西亞之全部主權無條件永遠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並承認共和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亦須按照其業經荷蘭王國閱悉之憲法之規定，接受該項主權（第四十段）。

⁸ 此指印度尼西亞境內其邦君 (Sultans, radjas) 曾一度承認荷蘭國王之宗主權之領土；此等邦君仍保有其前與印度尼西亞總督所訂契約中載明之若干行政權力。

四二、當事方面對於印度尼西亞主權之移轉是否亦應包括新幾內亞保護區在內一事，具有直接衝突之意見。鑒於此問題之解決須顧及種種重要因素，且對其關涉之問題所已完成之研究為數無多，故新幾內亞問題顯然不能及時解決，俾圓桌會議得於議定之期限內順利結束。最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以締結聯盟之國家最初須辦之工作甚為繁重，故提出折衷辦法，提議新幾內亞行政區之地位應保持不變，繼續由荷蘭政府管理（但新幾內亞之政治地位問題，以及關於此事之爭議，應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與荷蘭進行談判，於主權移轉之日起一年內解決之。當事方面同意此項解決辦法，遂據此擬成主權移轉書之第二條。該移轉書又規定主權之移轉，至遲須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附錄柒）。

C. 聯盟約章

四三、當事方面自始即對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約章之條款，具有不同意見。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兩代表團認為聯盟約章應為國際條約性質，遇須處理共同關切之事項時，兩締盟國應舉行部長會議，實行自願合作。在另方面言，荷蘭代表團雖承認該聯盟係由兩個完全獨立自主之國家組成，但力稱該聯盟必須有能使兩締盟國於荷蘭王室領導下團結一致之常設機關，以保證密切合作。此項基本上之紛歧意見使小組委員會對聯盟問題之任何方面均無進展。

四四、指導委員會隨即開始研究各主要爭點，並由各委員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 Namur 作非正式之討論（第二十六段）。各次商討有本委員會在場。各代表團團長於商討時對於聯盟之一般組織及聯盟元首之地位，均已在原則上獲致協議。第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小組於是開始廣事推敲，撰擬有關條文。本委員會因該小組遭遇困難遂應請予以協助。此項共同努力之結果，使聯盟約章全獲部致協議。

四五、該約章規定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應實現兩個獨立自主之締盟國間之有組織的合作，以自由結合、地位平等及權利平等為基礎。此種合作之目的在於促使雙方對於外交關係與國防方面利害一致，並在必要限度內增進其在財政、經濟、文化事項方面之共同利益。兩締盟國擔採允用民主政體，務求司法獨立，及尊重約章附錄所列舉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聯盟元首須實現自願與永久之合作精

神；荷蘭女王陛下及其合法繼承人，應為聯盟之元首。

聯盟之目的應由兩締盟國所指派並向各該國負責之部長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以實施之。

兩締盟國並同意兩國議會間應有良好之聯繫及經常合作。

聯盟應有一常設之秘書處，置秘書長二人，由兩締盟國各指派一人充任之。該兩秘書長按年輪流管理秘書處。

雙方議定聯盟之所有決議應以一致之同意為之。部長會議所通過關於制定共同條例之決議，須經兩國之議會批准；聯盟元首應宣佈協議之存在，然後締盟國應將共同條例各在其正式法典中予以公佈。聯盟元首亦得應該會議之請求宣佈兩締盟國對於部長會議之其他決議，業已成立協定。

設立聯盟公斷法院，以聯盟元首之名義解決聯盟約章，締盟國間之其他協定以及共同條例所發生之法律爭端。該法院以對等原則組成，其院長一職由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所派法官按年輪流充任；法院之判決以過半數票決定之。如遇可否同數，法院應請求國際法院院長或另一國際機關特別指派第三國籍之法官一人，其所享權利與常任法官同。締盟國承諾遵守及實行聯盟公斷法院之判決。

為增進雙方之利益關係計，兩締盟國應互派高級專員，予以大使官階之外交身份。關於互派高級專員之其他規定，以換文方式制定之（附錄捌）。

聯盟約章附有特別協定多項，對於外交關係（第四十八段）、國防（第九十一段）、財政及經濟關係（第柒章）以及文化關係（第玖章），均有明文規定。該約章並載有關於公民資格（第五十六段）之規定。

當事方面同意，聯盟約章以及締盟國間所訂協定與共同條例與兩締盟國之法律發生抵觸時，則前者應居優先。當事方面又同意得將該約章及日後簽訂之協定或共同條例向聯合國登記（原文見附錄玖）。

D. 外交關係

四六、關於此項目，政治及憲法委員會之第三小組委員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a)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準備承受因荷蘭所簽訂有關印度尼西亞之條約而產生之權利與義務之限度；

(b) 對外政策之協調；

(c) 聯盟以本身之名義發生國際法律關係之權力問題；

(d) 締盟國之一方簽訂關涉他方利益之條約前之互相諮議；

(e) 締盟國之共同外交代表權問題；

(f) 互相增進締盟國在外交關係上之利益問題；

(g) 外交人員問題。

四七．當事方面議定，荷蘭王國因簽訂條約及國際協定而產生之權利與義務，經雙方會商逐一列明後，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承受之，但以在共和國之權力範圍內者爲限。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對於各種條約與協定，除業經列明者外，保留其不參加之權（第五十段）。

此外當事方面在原則上同意，在荷蘭外交部門服務或受訓之印度尼西亞人員，應全部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接管。

四八．當事方面又議定，締盟國應力求其對外政策獲得最完善之協調，並應爲此目的彼此磋商。如未經事先磋商時，締盟國不得締結關涉對方之利益之任何條約或執行任何其他國際法律行爲。

尤有進者，如有一締盟國並未派遣外交代表於某一外國政府，則該國之利益宜由另一締盟國之外交代表維護之。

聯盟之共同外交代表權問題及以聯盟名義發生國際法律關係問題已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提折衷提案予以解決。該提案規定聯盟應在外交關係方面切實合作，並規定如兩締盟國均認爲對其本國有利害關係時，部長會議得規定共同出席辦理國際交涉（附錄拾）。

E. 過渡辦法

四九．過渡辦法協定規定，除聯盟約章內各協定另有規定外，印度尼西亞之所有權利與義務，應依法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爲求法律效力之持續起見，該協定規定有關印度尼西亞之所有現行法令與條例，倘係適合圓桌會議之各種協定者，仍繼續生效，至分別由兩締盟國之主管機關予以廢止或修訂時爲止。

五〇．因簽訂條約與國際協定（第四十七段）以及因荷印總督與印度尼西亞境內之自治區簽訂契約而產生之權利與義務亦在移交之列。此種自治區之邦君，已獲准撤回其對荷蘭王室之効忠宣誓，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承認此等領土之特殊地位。

過渡辦法協定又規定民族自決權（第五十三段）之實現。關於公民之分配（第五十五

段），軍隊之撤退（第捌章）以及公務員之法律地位（第九十八段）等事項，亦均經附列之各協定詳爲規定。

五一．最後，荷蘭王國承允幫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爲聯合國會員國（附錄拾壹）。

F. 民族自決權

五二．當事方面自成立 Linggadjati 協定⁴以來，即一向承認民族自決權之原則。惟民族自決權問題直至圓桌會議之後期始被提出討論。考其緣故，局部係因該問題之審議，須俟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臨時憲法內擬定有關條款後方能進行。事實上，臨時憲法僅規定國內自決權（第四十三條），即人民有權依照民主的程序決定其個別領土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聯邦體制內應有之地位。

惟關於對外自決權，即人民將其個別領土脫離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權利，該憲法並無任何規定。荷蘭代表團特別重視此項權利，且彼等前已據此作有許諾。圓桌會議曾詳細討論此項權利；但當事各方直至會議之最後一日，始獲致協議。彼時當事方面接受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據彼等以前成立協定時所遵循之原則而擬定之折衷解決辦法。

五三．此項解決辦法列在過渡辦法協定之第二條內（第五十段）。該辦法規定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依本委員會或聯合國其他機構之建議所指定之區域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此等區域應否分別成爲合衆國之組合國；全民表決應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聯合國之另一機構）之監督下舉行。不論是否依照上述程序組成，各組合國均應有批准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正式憲法之機會。如某一組合國決定不批准憲法，則應准其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及荷蘭王國另行議定特殊關係（附錄拾壹）。

G. 國籍與公民資格

五四．國籍與公民資格問題之審議集中於下列兩主要方面：（一）國籍之確定，公民之分配及選擇權；（二）締盟國公民互享之權利。

五五．過渡辦法協定載有關於上述第一方面之條款（第五十段）。該協定規定荷蘭人保留荷蘭國籍，但倘係生於印度尼西亞或已在該地居住六個月者，得聲請印度尼西亞國籍。非荷蘭人而係印度尼西亞土人之荷蘭屬

⁴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事紀要”，紐約荷蘭新聞處第三十四頁。

地人民，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全體公民，在原則上應取得印度尼西亞國籍。但彼等如係在印度尼西亞境外出生或居住者，則有權選擇荷蘭國籍。關於非荷蘭人之荷蘭屬地人民，即屬於印度尼西亞土著民族而居於蘇立南(Surinam)或荷屬安提利(Netherlands Antilles)者或非印度尼西亞人所生者，該協定均有特別規定。該協定又有限制行使選擇權之規定(附錄拾貳)。

五六．聯盟約章載有締盟國公民之互享權利(第四十六段)。該約章規定，除若干例外情形外，甲締盟國公民之國籍，不得用為反對該公民在乙締盟國之管轄區域內擔任官職之理由。該約章又規定行使公權及參加社會活動時，應充分尊重兩締盟國國民與社團之特殊利益。任一締盟國之國民與社團，在另一締盟國之管轄區域所受待遇，無論如何不得較給予第三國之公民與社團者為薄(附錄玖)。關於此方面，吾人必須注意“本國待遇”及最惠國待遇問題之經濟方面事項，亦經圓桌會議之財政及經濟事宜委員會加以討論(第七十四段)。

第柒章

財政及經濟問題

五七．財政及經濟事宜委員會設立四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處理 (a) 債務及相互間之承諾，(b) 不動產權，投資及一般經濟政策之原則，(c) 商務條約及 (d) 貨幣問題。

A. 債務之清理

五八．當事各方一致承認主權之移轉，自有權利之移轉與義務之承擔。但關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接收印度尼西亞債務之限度，各方意見殊有出入。據荷蘭代表團稱繼承國承擔債務不應有所限制。而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則雖同意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承擔一九四二年以前之債務及其後純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福利所成立之債務，但認為一九四五年以後之所有額外軍事費用不得累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彼此觀點，雖互有讓步，但仍未獲一致，即指導委員會於十月二日在 Baarn 舉行會議討論該問題時，亦未能有所解決(第二十六段)，其後雙方努力亦無所成就，最後乃將該問題提交“債務委員會”處理(第二十九段)，蓋該委員會負有提議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在主權移轉時所應承擔債務總額之責任也。其後又決定債務委員會確定此項數額時得酌量顧及出於軍事行動之開支。

五九．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依照債務委員會之提案，從主權移轉之日起，承擔積欠荷蘭貸款八萬七千一百萬盾，又欠第三國之貸款四萬二千萬盾，負債付息金及分期攤還之責任。共和國政府並對依照現行協定，所有若干流動外債，承擔權利義務，其最高額定為二萬六千八百五十萬盾。

上額包括印度尼西亞依據布萊敦森林協定所負責任及取得之資產。

債務協定中曾將所欠荷蘭之外債減低二十萬萬盾，債務委員會確定此一數字時，曾酌量顧及出於軍事行動之開支。

國家主權移轉時之內債亦歸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承擔(見附錄拾叁，D節)。

B. 關於印度尼西亞貨幣制度及發行通貨之規程

六〇．本問題與相互責任及債務問題關係密切。據荷蘭代表團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在財政方面對荷蘭所作重要諾言，使荷蘭與該國今後之財政政策，發生直接利害關係，荷蘭為保障其債權人地位起見，應有保證。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則認為此種保證實與其國家之主權抵觸，惟在彼此休戚相關之貨幣問題上，願與荷蘭政府進行協商。

六一．幾經磋商，協議始告成立，訂明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均應根據布萊敦森林協定所載原則，樹立健全之貨幣制度，並規定兩國政府關於貨幣之若干設施，須經協商。

凡在荷蘭或印度尼西亞貨幣單位匯率改訂之前，或在對外幣之政策方面調整相互間之關係時，均應舉行此項協商。雙方且約定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對荷蘭負債之期內，如印度尼西亞在貨幣與金融方面採行影響荷蘭利益之措施時，通常均應與荷蘭協商。此項規定，除適用於其他事項外，對於貨幣法或與發行銀行有關之章程之修正或改訂及銀行總裁與董事之任免，均應適用。

C. 外匯之匯劃

六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今後貨幣關係之另一重要特徵，即所訂若干支付兌換荷幣之規定。

六三．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將依據財政及經濟協定，准許荷蘭積極投資之企業，為下列之匯劃：

(a) 須在荷蘭支出之款額，

(b) 為荷境員工福利基金或其他社會供應所繳之會費，

(c) 借款之利息及分期清償之本金，

(d) 每年之利潤及折舊。

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之消極投資所得紅利，亦准予匯劃。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並准許下列支付匯入荷蘭：荷蘭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所繳之保險費、養卹金、殘疾卹金或其他社會基金會之會費；現在或曾在印度尼西亞工作之荷蘭人贍養眷屬之儲蓄與款項及爲其眷屬所繳其他社會福利之定期支付。但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對於荷蘭之匯劃，如因其外匯情況而認爲必要時，保留先與荷蘭協商而後加以限制之權利。

六四．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徵用外人之財產或收歸國有者，其賠償金之匯劃，雙方經由委員會之協助，已成立協議，約定此項匯劃應於三年內按照實行徵用或收歸國有日期之匯率爲之。如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認爲此項賠償金不能在三年內匯劃時，應在收歸國有前明白表示，並由公斷委員會決定此項三年期限應否有所例外及其例外之程度，雙方均應遵守（見附錄拾叁B節）。

六五．雙方換文擬定強幣信用現行章程在尚未約定新章程之前，仍繼續施行。但航務總協定所載強幣匯劃章程之繼續施行僅至一九五〇年三月份爲止（見附錄拾肆）。

D. 商務政策之合作

六六．雙方對於商務政策及對外貿易事項之合作，自始即認爲互有裨益，兩國約定根據彼此主權獨立之原則，密切聯絡，繼續協商以促進對外商務關係上之自動合作。各方均應顧及對方之經濟利益，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並應顧及荷蘭在印度尼西亞財政及經濟上之重大利益。各方均保有處理其對外關係之全權及處置其物產之最後權利。凡共同與第三國商訂之商務協定，一旦簽訂之後，非經互相協商，不得更改。聯盟兩國代表團談判此項協定時，雙方行動，必須協調，可能時應共派一人，代表雙方進行談判。

協定中並規定凡與印度尼西亞有關之商務及貨幣協定在國家主權移轉時仍屬有效者，概應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接替施行。

六七．雙方約定在商務關係上實行互惠優先。該原則說明互惠優先制不得違反國際協定，而且同時應對荷印雙方均有利益。兩國交換進口必需品清單，並彼此保留對方所需之出口貨物。雙方商務關係之詳細協定，應按期簽訂。出席圓桌會議之當事國代表團暫

時接受適用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之暫行商務協定。

六八．各當事國並約定仍照現行章程採商業往來辦法彼此繼續支付。荷印雙方互派商務代表一人。最後約定荷印兩國今後得互相要求協助與合作，可能時概應照辦（見附錄拾貳C節）

E. 不動產權及投資

六九．凡荷印政府所核准之權利、特許及執照，在國家主權移轉之日仍屬有效者，約定概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加以承認，其合法申請人仍繼續或恢復實際行使其權利。惟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核准之權利特許及執照對印度尼西亞經濟基礎有重大影響者仍保留調查之權。關於此點下列各項訂有特別規定：居民佔有之莊園改種穀物者，政府徵用之若干利產，在日惹（Jogjakarta）及Surakarta保護區內之所謂變更土地用途之權及公用事業。且規定過去所給予之權利特許及執照僅在維護公共利益並與合法聲請人和平調處之情形下，始得加以更改。調處不成時得依法定程序徵發之，但以預付賠償金或保證賠償者爲限，其賠償金額由法院按被徵財產之實際價值規定。凡因戰爭或戰後特殊情形而不能行使或享用之權利、特許及執照，亦須規定予以展期。

權利、特許及執照之展期、延續或頒定，均須合乎長期投資之條件。

七〇．當事國同意適用於荷蘭或其他外人投資之條件亦適用於性質及規模相同之印度尼西亞企業，此數者均受該國法律同等拘束。但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保留其保障國家利益及弱小經濟集團之權利。雙方且約定外人所有業其主要業務在印度尼西亞者應有全權代表派駐印度尼西亞。關於外資企業之訓練及僱用印度尼西亞合格人員，亦有規定（見附錄拾叁A節）。

當事國並約定在圓桌會議結束後，再行討論海運及航空問題。

F. 今後經濟政策之基本原則

七一．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經濟政策均將遵循圓桌會議中所訂各項協定之基本原則。此種協定均根據有關結論及荷蘭代表團之建議而擬訂。此種經濟政策將以改善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物質享受並提高其生活程度爲目的。

七二．爲求恢復長期之經濟事業起見，共和國將提供必要之保障，以期商業及其他企業順利進行。此種企業在財政上、社會上或其他方面所有之負擔應有一定限度，俾所獲利潤足供復業、分期還本及準備金之用，並使其所投資金得獲合理之利潤。重複課稅應制定辦法予以防止，企業、商業及貨幣交易之自由則僅受法律限制。

七三．在另一方面，此種企業應有一定之社會目的：如成立勞資雙方之協商組織，促進雇主工人及地主間之共同利益，改善住所及工人之其他社會福利。雙方約定印度尼西亞資本對於已經成立之企業應有按照商業上認爲公允之限度內參加投資之機會（見附錄拾叁A節）。

G. 最惠國待遇

七四．聯盟國家之國民及法人應否彼此同樣享受國民待遇，其程度究應如何，各方意見頗有爭執而未能解決，故提請委員會予以協助。委員會所提折衷辦法已得雙方同意，規定荷蘭人民、法人、產品、船舶及其他事物在印度尼西亞所享待遇至少應與任何第三國所享受者同樣優待。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並應充分顧及荷蘭人民及法人在印度尼西亞之特殊利益，不應有所歧視。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採取必要措置以保障國家利益及弱小經濟團體之權利。

在另一方面，此項原則表示第三國民應有同等權利參與對印度尼西亞之貿易並參加其經濟事業與經濟開發之權利（見附錄拾叁A節）。

第捌章

軍 事

七五．按六月二十二日協定之條款，會議必須討論兩項問題即軍事協定及荷蘭軍隊之撤離印度尼西亞。

撤軍一事在技術上發生種種困難，故圓桌會議之軍事委員會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審議下列各項問題：有關陸軍撤退之軍事技術問題與協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建立戰鬪部隊問題；軍事方面之財政與經濟問題；改編荷印皇軍之社會問題；荷蘭皇家海軍撤退之技術問題與協助印度尼西亞建立海軍問題及空軍事宜。關於實施停戰命令之各項問題，圓桌會議不加處理。

七六．下列一般原則係軍事協定之根據：

(a) 國家主權移轉後安內攘外之國防責任歸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負擔；

(b) 國家主權移轉後荷蘭軍隊撤離印度尼西亞；

(c) 此項軍隊在未撤退前，除應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之要求外不得調供軍事行動；

(d) 過去依據荷印政府命令所編組裝備或由荷印政府統率之軍隊（荷印皇軍——KNIL——及所謂聯邦軍）在原則上均得改編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戰鬪部隊，其原有裝備得按照協定決定之有效辦法移交；

(e) 軍隊防區任務由荷印兩國當局合作依次交接；

(f) 由荷蘭派遣軍事代表團前往印度尼西亞協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建立戰鬪部隊。

七七．雙方對於若干重要問題立場頗有距離，其中包括荷軍撤退之期限，集合之地區及上船前之行動自由；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之兵艦是否移轉歸印度尼西亞所有，或仍掛荷蘭旗歸荷蘭指揮及以後所建海軍之主權與指揮問題。此數問題之重要爭點直至會議最後階段方按照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提折衷辦法解決。

七八．關於軍事事項之規定均分別列入國家主權移轉後荷蘭駐印度尼西亞之海陸空軍條例中，此項條例列爲過渡辦法協定之附件（第五十段）。

A. 海軍條例

七九．雙方協定荷蘭海軍通常應於一年內撤出印度尼西亞，但荷蘭政府應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請求，準備在短期內對於印度尼西亞之海防及其海軍之建立，予以協助。

荷蘭皇家海軍在未撤退之前，應協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海軍機關執行巡邏及其他特定任務。

八〇．荷蘭政府準備在雙方協定之條件下在國家主權移轉之日將三等礮艦兩艘劃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其後再撥三等礮艦兩艘及其他船舶數艘，並在一年後續撥驅逐艦一艘。關於海軍船舶之撥交亦已訂有規定。印度尼西亞海軍設備，除泗水之海軍基地外，經由雙方協商後一律陸續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海軍接管，但以繼續供應共和國海軍及目前駐印度尼西亞之荷蘭皇家海軍爲條件。

八一．荷印皇家海軍駐印度尼西亞之各單位均由荷蘭旗艦司令一人指揮，該司令依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之請求而有所行動時，應對該國政府負責。荷蘭皇家海軍各單位行動時應懸荷蘭旗，並應於桁上懸掛印度尼西亞國旗。荷蘭皇家海軍在聽候撤退期內，不能爲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執行戰鬥任務。

八二．泗水海軍基地在國家主權移轉時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但仍應爲荷蘭皇家海軍之船艦服務。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應依據荷蘭政府之推薦委派荷蘭皇家海軍軍官一人爲該基地之司令，直接對共和國政府國防部負責。該司令負責維持該基地之安全秩序。共和國政府應與其共同遴選警衛部隊，供其指揮（見附錄拾伍）。

B．陸軍條例

八三．雙方根據，第七十六段所載一般原則議定荷蘭所轄陸軍在未撤退之前一律在商定地區集合。荷蘭軍部在國家主權移轉之後應視爲留駐友邦之客軍，仍歸原長官統率，在各該地區內應有行動自由，但向界外移動時應有共和國軍事當局簽發之通行證。共和國政府對於此項地區之安全秩序應負責任，但荷蘭軍隊之軍風紀仍由荷蘭軍事當局負責。關於不當值時軍械之攜帶、營地之警衛、軍法之適用及其他有關事項均訂有條例。

八四．荷蘭皇軍應於最短期內自印度尼西亞開拔，關於此事，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將盡力合作。如因技術上之困難不克在六個月內全部撤回時，則荷蘭政府關於此事之準備及進行情形，應隨時通知共和國政府。爲研究撤軍之技術問題起見，將成立一聯合委員會。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其繼承機關應有依據其任務規定參加合作之機會。

八五．凡由荷印政府組織之軍隊，在主權移轉時駐在印度尼西亞境內者，其官兵得自由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軍隊，或爲荷蘭服役，或按照退役金條款解職，並給以協定所載之其他津貼。荷蘭所轄陸軍之主管長官應遵照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會銜指示，負責改編。此項部隊之交接應儘量按照其編制單位進行。各單位官兵應按照國家主權移轉前所能改編之情形，於國家主權移轉後第一日，編入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軍隊。此項改編應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軍隊入伍案件公佈後六個月內進行；荷印皇軍(KNIL)於此項改編完畢後，即行解散。

當事國應酌量安全及作戰上之需要，商訂計劃，規定荷印皇軍之財產在改編期間終了時，陸續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

八六．荷蘭皇軍之軍費由荷蘭王國負擔；其部隊應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之請求而爲其服務時則所有軍費均由該政府負擔。荷印皇軍在改編期中之軍費、改編後官兵之退役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概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支付。荷蘭皇軍(KL)或空軍之物資得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並按照約定條件給價（見附錄柒陸）。

C．空軍條例

八七．雙方對於印度尼西亞境內之荷蘭空軍應以在國家主權移轉後六個月內撤退或改編爲目標，按照適用於荷蘭海陸軍撤退及改編之規定同樣辦理。荷蘭政府準備協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空軍之編練及裝備，供給人員物資，並提供技術諮詢。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對於印度尼西亞軍官所指揮之空軍基地所僱荷籍人員應負保障安全之責任（見附錄拾柒）。

D．軍事代表團

八八．聯盟國家互派軍事代表團之組織與任務於國家主權移轉後由各該國政府確定。但在國家主權移轉後荷蘭應立即派遣一軍事代表團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合作，協助其編練軍隊並擔任軍事顧問。

八九．關於此項，代表團業已訂就爲期三年之臨時協定，其編制將由雙方協商決定。對於該代表團職員之指示須經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國防部長與該團團長商定。該團團員仍爲荷蘭軍隊之現役人員，其團長及若干團員應享有外交官之豁免權。該團經費歸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負擔。關於其職權、組織、行政、財務及社會福利等事，亦已議定詳細辦法（見附錄拾捌）。

E．其他過渡辦法

九〇．關於在印度尼西亞陣亡之將士，其墳墓之探索、發掘與遷葬及軍人公墓之保管，雙方均有成議。至於荷蘭皇家海軍任務之繼續執行，海軍協定條款之實施及荷蘭所轄空軍之撤退及改編均尙待商討。

各項協定均曾辦理正式換文手續，並列入圓桌會議有關決議案之附錄文件（見附錄拾玖）。

九一．圓桌會議已將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今後在國防上合作之協定附入聯盟約章(第四十五段)。該協定所預期之合作係依據聯盟國家各負全責保衛其本國領土之原則；聯盟當局所定共同規章由聯盟國家就各該國管轄以內各自施行。國防上之合作得採取協助訓練軍官及軍事專門人員，提供人力物資，協助保養與修理等方式。聯盟國家一國提出請求時，對方即予援助，但所提請求須在對方能力範圍之內，對方並得顧及自身之需要。

九二．聯盟國家互派軍事代表團，但非事先與對方協商，不得邀請或接納第三國之軍事代表團。各國欲向國外採購軍資時，應先與對方進行協商，確定其能否予以協助。最後雙方並約定兩國或任何一國有被攻擊之虞時，須互相協商。協定中並有關於軍法、民航飛機與商船之徵用及強迫軍役之規定，關於今後其他軍事事宜亦訂有辦法及詳細規章。協定中任何規定均不影響聯盟兩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及根據憲章所訂國際規章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見附錄貳拾)。

第玖章

文化事宜

九三．圓桌會議文化事宜委員會之討論大都集中於荷印兩國今後文化合作之形式與性質。雙方一般觀點大體相同，認為荷印兩國之文化關係須以充分自主，自由意志及互惠原則為基礎。此項關係應普遍適用，並以自由發展人類思想為目的。

九四．文化事宜委員會經商討後擬定文化協定附錄於聯盟約章(第四十五段)。

聯盟國家在教育、科學及文化上極願保證並發展相互關係。為達此目的，兩國各派委員七人，成立共同委員會，互相促進文化知識，並交換文化方面之情報。在教育、科學及文化上，彼此協助，交換教授、教員及專家並設定獎學金制度。

凡教育機關、宗教與社會福利文化之傳播，無論由社團或私人主持均須儘量予以自由。兩國科學家均得在彼此領域內進行研究工作。

協定中對於彼此准許書籍雜誌之入口，亦訂有成議。

凡有文化價值之物品，原屬印度尼西亞未經主權移轉而流入荷蘭或荷印政府者一律發還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見附錄貳拾壹)。

社會事宜

九五．圓桌會議之社會事宜委員會對於可能提出討論之問題曾加考慮，該委員會決定首先討論在國家主權移轉時所有印度尼西亞公務員之法律地位。但該委員會對於屬於社會性質之其他問題究應於何時討論且應如何處理，則暫時擱置未議。

九六．十月二十八日荷蘭代表團曾指請委員會注意圓桌會議對於社會方面之任何其他問題已無充分時間加以討論；但與此項問題有關之若干要點已經其他委員會解決。荷蘭代表團乃建議將社會方面之未決問題留待圓桌會議閉幕以後再與印度尼西亞代表進行討論。

九七．當印度尼西亞公務員及其他政府官吏之法律地位問題提出討論時，雙方對於任職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公務員之法律地位究應如何在規定期間內加以保障，未能成立協議。迭經討論之後，始知非將保障問題擱置不談，雙方意見無法接近。因即依據下列基礎成立一協定。

九八．凡在國家主權移轉時為印度尼西亞政府⁵任用之公務員，一律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留用。是以前政府在國家主權移轉時對其公務員、政府官吏及其受益人所有之權利義務均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負擔。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在國家主權移轉後兩年內對於具有荷蘭國籍及自印度尼西亞政府留用之政府官吏不得採行對其法律地位不利之措施。同時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對於此項公務員保留甄別調用之權利，但提前解職而非出於本人之要求或過失者，共和國須負補償之責。遇此種情形時，協定所附關於解職之條款應即適用(見附錄貳拾貳)。

第拾壹章

會議閉幕

九九．會議中一切問題均已獲有成議。

一〇〇．會議中所作決定由指導委員會以一總決議案草案，附同載明所訂協定之文件(見附錄貳拾叁)提交末次全會。

一〇一．該總決議案草案稱各方此次舉行圓桌會議係欲出席人員，就依據 Renville

⁵ 荷印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改組為“聯邦臨時政府”，此點已經斡旋委員會第二號臨時報告書(S/787)報告在案。該政府復於一九四八年十月改稱為“印度尼西亞政府”。

原則〔S/649 附錄拾叁及附錄捌〕將真正、完整、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方法，成立協議，俾印度尼西亞之爭端儘早獲得公正而永久之解決。各方承認此一目的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鼎力協助，業已合力達成。

一〇二．會議之結果均見於附入總決議案之各項協定及公函。所訂協定計有：主權移轉書；聯盟約章，包括附錄及締盟國今後合作主要事項之特種協定；及過渡辦法協定，其中有主權移轉後所須調整事項之特種協定。另有若干問題一面由荷蘭代表團主席，一面由共和國及聯邦諮商會議之主席會銜，雙方換文解決（附錄貳拾肆）。此項程序正確反映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會議中先後所採之立場：即共和國與聯邦諮商會議代表團雙方行動協調，提具共同提案並採取一致觀點。

一〇三．該決議案規定凡載有會議所作決定之文件均應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文字爲之，荷蘭文及印度尼西亞文本均同樣作準。另備英文本一份，遇荷蘭文及印度尼西亞文本在解釋上有出入時，以英文本爲準。

一〇四．當事國批准總決議案即係批准載明圓桌會議結果之文件。此項批准應由荷蘭王國及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各領土雙方爲之；僅由當事國之一造批准而他造未加批准則仍不能生效。圓桌會議所成立之各項協定在國家主權移轉時起發生效力。

一〇五．最後，該決議案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另一聯合國機關應在印度尼西亞監督圓桌會議所訂協定之實施。除此項通則外，並有特定條款，訂明聯合國爲實施會議所訂協定所有之職務，規定爲荷蘭皇軍從印度尼西亞撤退，而成立之共同技術委員會，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其後身均應有與之合作之機會（第八十四段）；爲確定居民對於其領土在聯盟機構中今後所處地位之意願而舉行之全民表決，必須由聯合國機關建議，方可舉行，此項全民表決且應由聯合國機關監督舉行（第五十三段）。

一〇六．最後一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由 Mr. W. Drees 擔任主席。在該次會議中，圓桌會議一致通過指導委員會所提出之總決議案及所附之協定與公函。

一〇七．共和國代表團主席 Mr. Mohammed Hatta 首先發言強調是日在歷史上之重要性，以示擁護之忱。荷蘭已將國家主權全部無條件交還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惟新

幾內亞之爭端依然存在，印度尼西亞方面於歡欣之餘，仍不得不引爲美中不足。新共和國之奠定決以 Pantja Sila 五項基本原則爲基礎，按即“虔誠尊奉上帝，人道主義，民族主義，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印度尼西亞人民認爲荷印聯盟實代表東西兩個世界之合作，爲文化上理想之產物。

Mr. Hatta 稱圓桌會議之收穫大都由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孜孜不倦之努力所造成。該委員會悉心和解所提折衷方案，均能適應要求而爲各代表團所樂於接受，其政治家之風度尤爲渠所感佩。在印度尼西亞艱苦立國之初期，聯合國仍將經由該委員會或另一機關代表國際社會悉心注視圓桌會議所訂協定之忠實施行，誠足令人欣慰。Mr. Hatta 鑒於安全理事會以和平方法解決印度尼西亞爭端之成就，特請本委員會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代表團代向安全理事會敬致謝忱。

一〇八．聯邦諮商會議代表團主席 H. H. Sultan Hamid II 僅就軍事方面發表意見。據稱荷蘭軍隊固將撤退，但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於立國之初，其軍隊欲履行種種任務，自屬困難。是以如果共和國方面有所要求，則荷蘭軍隊自當盡力協助藉以維持法律與秩序。憑衷心必要之善意，預期印度尼西亞國防之重建當能順利進行。

Sultan Hamid 對於荷蘭之慇懃招待以及本委員會在會議期中之鼎力協助，特代表其代表團表示謝意。最後希望荷蘭及全世界對於此一新興國家維持法律秩序之能力，予以信賴。

一〇九．第三發言人荷蘭代表團主席 Mr. van Maarseveen 按預定計劃論及圓桌會議所訂之文化關係協定。聯盟國家相互間之文化關係屬於普遍性質，且毫無限制，其目的在於盡力鼓勵教育、科學及文化。各國以其在科學及文化上進步之知識彼此交換以資切磋。有人謂東方與西方永久不能接近，但在起草此文化協定者心目中，決無此種成見存在。Mr. Maarseveen 希望協定起草人之優良精神能繼續激勵此二民族。但願此二獨立國承上帝之祐，向光明前途邁進。

一一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R. Herremans 最後致辭稱，主權移轉之空前意義，在於表徵爭端從此結束，問題獲有解決，一新興國家於焉誕生，而聯盟基礎亦告奠定。主權之移轉原係各當事國之夙願，其意見之不同亦僅在移轉之方式。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三百年來之共同生

活實爲其發展之主要因素。茲者，其關係雖經調整，但決非中斷，歷史之進化及新建之聯繫行將締造此二獨立國家之聯盟。

就國際觀點而論，會議所訂協定殊堪重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認爲此項協定實爲兩民族闢一康莊大道，以達永久和好，互相信賴，共保和平秩序之目的，且證明雖最複雜之爭端亦可以和解方式解決，各得其所，互保其利。此一顯例足以堅強吾人對於和平解決之信心，全世界實抱有厚望。

委員會希望各該國國會迅速批准協定，毋稍遲延，俾此項協定早日誠信實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聯合國之另一機關將如常事各國所約定，注視其實施。

總之，委員會預祝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國運興隆，前途無量。普天共慶七千萬人民所渴望之國家終於合理實現，躋身於國際社會。

Mr. Herremans 讚揚印度尼西亞人民過去所創文化之深邃，深信今後更有一種貢獻，即對世界上此一重要地域續求發展。渠希望荷蘭之賢明卓見，定能收其成效，此二獨立國家以其過去之成就，前途幸福定卜無窮，後世子孫飲水思源常謂“圓桌會議成績斐然”（附錄貳拾伍）。

一一一．於是，三代表團之主席，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主任秘書及圓桌會議之主席與秘書長相繼簽署圓桌會議之總決議案。

一一二．Mr. W. Drees 在末次會議對各方協助會議之成就表示謝忱，對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孜孜不倦協助各當事國之熱忱，尤爲感荷。渠略論印度尼西亞之進

化史後，申述印度尼西亞之獨立原係荷蘭之夙願，惟以戰爭及革命關係，遂致遲誤。茲者荷蘭在遠東數百年慘澹經營之大業，將由共和國承受。圓桌會議所達成之協定，自難使人人認爲滿意，因雙方均有委曲求全之處；但協定經兩國批准之後，各方即須竭力實施，以竟全功。

印度尼西亞之新政府所待努力之工作，固極艱巨，但在另一方面，該國確有巨大之復元力量，荷蘭在過去四年中已將其破碎之山河重新建設，可供借鏡。

最後，Mr. Drees 希望各項協定中爲促進荷印兩國及國際社會福利所訂定之一切規定，均能在日常生活中見諸實現。

一一三．主席於是宣告會議閉幕。

第拾貳章

結 論

一一四．本委員會在第一號臨時報告書[S/1373]之結論中，曾表示印度尼西亞之爭端可望由圓桌會議解決，而爲荷印兩國人民闢一新紀元。

一一五．會議之成就證明確已如願以償。圓桌會議在海牙所進行之談判可謂非常成功，殊堪告慰，深信由於國家主權之真正無條件完全移轉，荷印兩國人民之新關係，將爲荷印聯盟兩國之相互利益而邁步前進。

一一六．本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之指示，參與會議，並協助當事國成立協議，今後仍當遵照任務規定，繼續履行職務，並督促圓桌會議所訂協定在印度尼西亞見諸實現。